丰财建〔2025〕32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》（丰委农组〔2025〕1号），结合《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函》（丰都住建函〔2025〕11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1万元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环境整治工作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年终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：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； 部门支出经济科目列报：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同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该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2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丰都县财政局

2025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：70606610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